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相关部门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题和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管理咨询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事项，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志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今从事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咨询业务，上海市科学技术专家库成员，现任上海弘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背景为管理咨询，不负责本公司具体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志聪	7	1	6	0	0	否	2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对有关议案的执行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管理咨询专业优势，积极勤勉履职，及时发表建议，推动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各项应有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相关建议。

公司于每次会议召开前能及时提供会议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回答本人在审阅会议材料和召开会议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协助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前述工作会议、审阅会议材料、准备会议发言、就部分会议议题进行事前沟通和询问、定向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情况、向公司提供管理方面的咨询建议、参加专业培训、到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和部分工厂进行实地调研等活动。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便捷沟通渠道，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履职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一年来，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积极参加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咨询，就相关管理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

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关心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和咨询，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事前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和高效运作。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董事的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咨询，并发挥自己的管理咨询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何志聪

2025年4月24日